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3846号

申请执行人赵[REDACTED]，男，1969年[REDACTED]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金[REDACTED]，男，1968年[REDACTED]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20民初20420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金[REDACTED]名下位于奉贤区新奉公路4595弄83号402室房屋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[REDACTED]名下位于奉贤区新奉公路4595弄83号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

书 记 员 金 杰

